公司代码:600463 公司简称:空港股份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空港股份	600463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柳彬	张鹏楠
电话	010-80489305	010-80489305
办公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裕民大街甲6号
电子信箱	kg600463@163.com	kg600463@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36,927,461.34	2,560,993,782.63	-0.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39,728,807.82	1,187,767,843.94	-4.0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0,257,220.83	443,358,103.96	-4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8,039,036.12	31,059,282.79	-25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72,520.95	-14,453,414.16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2,314.23	-78,733,286.24	86.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13	2.47	减少6.6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01	0.1035	-254.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01	0.1035	-254.6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22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32	147,946,207	0	无	0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5.45	46,340,700	0	无	0
张骞	境内自然人	1.20	3,589,300	0	无	0
朱红	境内自然人	0.83	2,481,700	0	无	0
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0	1,791,912	0	无	0
刘民晶	境内自然人	0.55	1,660,000	0	无	0
孟晓凤	境内自然人	0.55	1,656,800	0	无	0
赵荣全	境内自然人	0.51	1,544,600	0	无	0
李吉军	境内自然人	0.50	1,487,500	0	无	0
潘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0	1,195,215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临空兴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空港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关系。公司未知其余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经营性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年度经营计划,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业务稳步、有序开展。实现营业收入24,025.72万元,同比下降45.81%;实现利润总额-6,084.94万元,同比下降215.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03.90万元,同比下降254.67%。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53,692.75万元,比年初下降1.05%;归属于上市公司的股东权益113,972.88万元,比年初下降4.04%。

3.1 贯彻落实内控体系,确保内控体系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公司以内控成果实施为重心,严格按照内控规范制度及流程要求,对工作流程及工作方式进行梳理、优化,促进内控体系行之有效。公司采用不定期抽查的方式,对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子公司,内控体系执行情况进行测试。通过测试,公司在实施重大事项前决策、审批手续的办理,关联交易的管理,报批事项的审批效率都有了很大提高,内控成果的实施,确实起到了指导工作、理顺关系、提高效率、防范风险的作用。

3.2 扎实推进主营业务开展

3.2.1 房地产开发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本部开发建设的原MAX空港研发创新园A区项目(建筑面积约5.1万平方米)正在重新制定营销方案并立项;MAX空港研发创新园B区项目(建筑面积约2.39万平方米)代征道路的接收手续已完成顺义区城管委及顺义区规自分局审批,计划于下半年完成顺义区规自分局验收、工程竣工四方验收及消防验收,其余建安工程均已全部完成。

截至报告期末,天瑞置业出租空港融慧园内楼宇10栋,共计32,189.64平方米。其名下顺义区大孙各庄镇大孙各庄村村南土地、房产项目正在寻求意向合作方。公司控股孙公司北京诺丁山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的计算机软件产业园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1.78万平方米)已完成主体结构封顶,结合产业地产政策和资金情况研讨下一步开发方案。

公司参股公司金隅空港开发建设的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第22街区SY00-0022-6015R2二类居住、SY00-0022-6016A33基础教育用地项目(建筑面积约17.4万平方米)其中1,300套共有产权房全部售罄,住户已经入住,公服配套设施已经全部移交完毕,目前金隅空港正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告挂牌出租等方式加紧配套商业、库房和车位的租售运营。

公司参股公司电子城空港参与建设"电子城(北京)电子信息创新产业园"项目,项目一期(建筑面积约3.2万平方米)已完工并完成销售。正在加快推进项目二期建设手续办理,计划于2024年进入实施阶段;项目原旧厂房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改造施工。

报告期内,天瑞置业实现营业收入1,049.36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约19,226.71万元,净利润-773.36万元,较上年同期降低约4,226.61万元。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入仅为房产出租业务,且收入规模未覆盖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期间费用导致亏损,而上期中包含了4栋楼宇的产权转让业务,致使2023年1-6月净利润大幅度降低。

3.2.2 建筑施工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实现新开工程、复工工程及竣工工程总面积约74.97万平方米。对于建筑工程业务,公司不断优化业务模式,严把质量和安全关,推行项目承包经营责任制,各建筑分公司成本、财务独立核算,从工程承建到工程款催缴均各负其责,使得经营决策效率不断提高。此外,天源建筑推广使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如铝模板支撑系统、FS 现浇混凝土免拆保温模板系统等、筑粒混凝土技术、快刻石膏粉刷技术、绿色装配式。已申请研发实用新型专利共计26项,并申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天源建筑依托主营业务多元化发展,在主营业务建筑施工的基础上成立专业分公司,包括:装饰分公司、消防智能运维科技分公司、供热与制冷智能运维科技分公司、新材料与环保科技分公司。

报告期内,天源建筑实现营业收入17,803.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约1,307.86万元,净利润-6,458.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亏损约4,851.90万元,营业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在施工程在保证施工质量的情况下抓紧施工进度,所以收入较去年同期增加;本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成本受市场、属地政府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工程材料供应商外迁,导致采购成本增加,叠加建筑工人用工成本增加,再加上职工工资、保险、财务费用等固定开支,所以造成2023年1-6月亏损。

3.2.3 物业租赁与管理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持物业可出租面积21.43万平方米(不含天瑞置业开发的空港融慧园项目),出租率约86%。全资子公司天地物业物业管理面积约为21万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探索新的市场营销渠道,加强对区域投资性房地产租售情况的调研、分析,根据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不同类型及所在区域,研究制定符合市场的招商方案,坚持"摸清-盘活-激活"三步棋,实施"资产运营+招商合作"双轮驱动策略,为意向合作企业精准选址。

报告期内,公司与北京奥运城市发展促进中心、北京奥运博物馆多次深入沟通,实施"一物一策"差异化盘活举措并达成签约;通过与航济物流签约,促成韩美药品扩租库房,实现综保区标厂全部出租;同时,以MAX空港研发创新园B区项目、MAX空港研发创新园A区项目、天晟地块为重点,积极进行项目招商。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综保区三区海关监管库加固提升工程,目前正在进行海关监管库消防提升工程;同时正在开展对A、B区标厂电力增容改造工程,以及B区标厂室内公共区域提升工程及室外小游园及健身场工程的建设工作;在不断提升自持物业硬实力的同时,通过打造"服务中心"、"北京云智空港"智慧园区平台,优化营商软环境,为区域产业升级赋能。在临空经济区产业规划的整体框架下,分析行业、了解需求、优化运营,实现产业合作链条延伸,园区活力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自持物业的出租和物业管理业务实现收入5,634.86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约 583.13万元,营业收入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年1-6月,公司落实2022年度为服务业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的政策,为承租公司自持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约508.50万元。

3.3 以主业为中心,拓展投资业务

公司新的发展战略定位为"现代临空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开发商,科技创新企业投资服务商",在继续做好现代临空产业地产综合运营开发商原有业务的同时,公司通过参与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等方式积极拓展投资业务,旨在扩展、获得新的产-业、项目资源,逐渐形成原有传统业务的有力补充,发挥协同效应,加快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已参与投资包括云鼎基金、潍坊高精尖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项目及伟光汇通旅游产业、哈工大研究院等股权投资项目,公司积极行使出资人权利,定期、全面做好投资项目的投后管理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业务实现投资收益约307.42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约-580.80万元。

第四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韩 剑

2023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公告编号:临2023-038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合同情况及重大项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3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归为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第八号——建筑的规定及《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现将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2023年4-6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各位投资者参阅。

一、2023年第二季度新签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23年4-6月新签项目数量(个)	同比变动(%)	2023年4-6月新签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房屋建设	0	0	0	0
基建工程	0	0	0	0
市政工程	0	0	0	0
合计	0	0	0	0

二、2023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情况

业务类型	2023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数量(个)	2023年1-6月累计签订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房屋建设	0	0
基建工程	0	0
市政工程	1	1,413.61
合计	1	1,413.61

三、2023年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建筑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23-039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空港股份)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源建筑或原告)为本案原告。

●涉案金额:涉及天源建筑已履行票据责任9,632,151.37元及所产生的利息等。

●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申请的基本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地产或被告)因支付天源建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向天源建筑签发数张商业承兑汇票,其后天源建筑作为背书人将被告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案外人合同款。持票人因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向天源建筑行使追索权,天源建筑向持票人履行票据责任已清偿的金额累计达到9,632,151.37元,根据法律规定,天源建筑履行票据责任后,有权向出票人行使再追索权。基于以上事实,天源建筑向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天源建筑收到本案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冀1091民初3106号)。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机构

诉讼机构名称: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河北省廊坊市广阳区汇源道与华祥路交叉口西北侧200米

(二)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北京天源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国

被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家立

(三)事实与理由

被告因支付原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款向原告签发数张商业承兑汇票,其后原告作为背书人将被告签发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支付案外人合同款。持票人因票据到期被拒绝付款向原告行使追索权。原告已清偿的金额累计达到9,632,151.37元。根据法律规定,原告履行票据责任后,有权向出票人行使再追索权。

基于以上事实,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起诉至河北省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依法支持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四)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因履行票据责任已清偿的9,632,151.37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按照前项金额自2023年4月12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3.55%的年利率支付利息。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述案件目前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不能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是公司加强天源建筑应收款项回收的重要措施之一,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诉讼事项进展,并持续加强天源建筑应收账款回款事宜,积极做好诉讼相关工作,严格跟踪项目建设及回款进展,继续坚持"应诉尽诉"的原则,合理利用法律手段,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分阶段原则持续披露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是否还存在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报备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

(二)《案件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9日

公司代码:600559 公司简称:老白干酒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老白干酒	600559	裕丰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勇	刘宝石
电话	0318-2122755	0318-2122755
办公地址	河北省衡水市振华大街999号酒都大厦	河北省衡水市振华大街999号酒都大厦
电子信箱	hslbg@hengshuilaobaigan.net	Lbgzqb600559@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012,287,835.08	8,917,638,472.35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28,886,915.27	4,346,512,314.10	-0.4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231,951,160.34	2,025,611,999.18	1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7,000,739.29	362,698,294.18	-40.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147,469.89	154,531,326.32	2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932,539.48	177,246,430.63	-4.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09	9.34	减少4.2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40	-40.0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25,62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北衡水老白干酿酒(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13	229,894,032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91	44,951,33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86	16,983,535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盘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64	15,000,023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1	12,000,09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4	11,354,76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0	10,061,742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9	10,000,000	0	无	0
华安基金-江苏银行-华安基金-大消费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09	9,992,636	0	无	0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其他	0.77	7,009,94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老白干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3-018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十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彦龙先生主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与半年度报告编制有关的各项规定,与会董事一致认为: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根据2023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独立董事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2023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现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根据2023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董秘刘勇先生不再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召集人:张双才

委员:兰霞、宋学宝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3-019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之《第十二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现将2023年上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

1、按产品档次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高档酒	104,688.80	96,829.20	8.12
中档酒	58,333.44	47,262.88	23.42
低档酒	47,816.06	42,285.59	13.08

注:1、上表中营业收入指公司白酒营业收入。

2、产品档次划分标准:按产品的价位段划分产品档次,100元以上为高档产品,主要代表有1915衡水老白干酒、十八酒坊(甲等20)、十八酒坊(甲等15)、衡水老白干(古法20)、衡水老白干(升级版五星酒)、武陵上酱、太平龙印升级版、文王皇宫宴、不惑、天命、年份专家级、孔府家酒·朋自远方6等;40元—100元(含100元)为中档产品,主要代表有十八酒坊(8酒)、十八酒坊(王牌酒)、38° 和顺1975金爵升级版、武陵飘香八年、文王年年有余、文王樽系列、36° 孔府家酒·折桂等;40元以下(含40元)为低档产品,主要代表有衡水老白干(55度)、十八酒坊(蓝钻V6酒)、衡水老白干(小青花酒)、板城36° 精品蓝柔、武陵小和酒、文王金方、文王铜方正一品、孔府家酒·彩陶版等。

2、按销售渠道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经销商模式	194,491.07	170,401.49	14.14
直销(含团购)	12,706.33	12,802.15	-0.75
线上销售	3,640.90	3,174.03	14.71

3、按地区分类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2023年1-6月营业收入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	同比变动(%)
河北	124,714.92	116,231.03	7.30
山东	6,139.21	5,791.69	6.00
安徽	23,738.60	18,871.28	25.79
湖南	42,724.95	35,211.02	21.34
其他省份	12,511.79	9,542.27	31.12
境外	1,008.83	730.38	38.12

二、2023年半年度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河北省内	1,689	201	
安徽省	162	17	
山东省	167		41
湖南省	8,635	85	
其他省份	642	11	
境外	1	-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9 证券简称:老白干酒 公告编号:2023-020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2023年8月4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董事、董秘刘勇先生不再兼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审计委员会委员如下:

召集人:张双才

委员:兰霞、宋学宝

特此公告。

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

1、张双才,男,汉族,1961年8月生,民主建国会会员,管理学博士。河北大学会计学教授,应用经济学专业博士生导师,会计学专业硕士生导师。曾任河北省十一届、十二届人大代表,河北省十二届政协委员。现任中国会计学会管理会计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惠达卫浴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东旭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15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兰霞,女,汉族,1978年2月生,中共党员,西北政法大学本科,律师。2000年7月至2001年7月任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书记员,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任北京市共和律师事务所律师,2004年12月至2012年12月任北京高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年1月至2023年3月任北京市安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3年4月任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22年7月至今任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3、宋学宝,男,汉族,1966年5月生,中共党员,副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年7月毕业于华中农业大学农业经济专业,1989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专业,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92年7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专业,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1992年7月起任职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一直从事营销管理方面的教学和科研工作。曾经于 1997年、2000年到MIT和哈佛大学访问学习。2011年-2016年兼任《清华管理评论》编辑部主任、副主编。2022年6月任青岛啤酒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7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骞予	杨敬梅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电话	0551-62969206	0551-62969206	
电子信箱	zhangqianyu@wantong-tech.net	yangjingmei@wantong-tech.net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619,052.10	328,695,696.72	-1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8,187,297.34	-81,939,197.37	16.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3,748,419.28	-90,352,735.75	2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0,230,468.04	-57,809,475.49	-263.6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62	-0.1997	16.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62	-0.1997	16.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6%	-4.50%	0.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5,342,236.06	2,668,658,006.10	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9,776,031.68	1,757,963,329.02	-3.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97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西藏景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7%	81,927,654	0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3%	30,904,148	0	质押	14,034,128
					冻结	54,326
福建广聚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7%	20,398,816	0		
易增辉	境内自然人	3.50%	14,343,958	14,343,958	冻结	14,343,958
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1%	12,741,880	0		
刘含	境内自然人	2.77%	11,348,382	0		
王亚东	境内自然人	1.62%	6,650,157	0		
林木顺	境内自然人	1.55%	6,375,092	63,750,920	质押	63,750,920
朱艳秋	境内自然人	1.08%	4,443,352	0		
陈修	境内自然人	0.67%	2,763,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2,258,240股。2、福建省未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未然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2,741,880股。3、陈修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份1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现金收购华通力盛70%股权的事项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30日和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7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现金18,830万元收购华通力盛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华通力盛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和2023年2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30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华通力盛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已持有华通力盛70%股权。

2023年4月,公司向华通力盛委派了执行董事、监事和财务负责人,公司已实际控制华通力盛,华通力盛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二)出售子公司控制权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22年2月28日变更为黄涛先生,黄涛先生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根据相关规定,上述情况对赛英科技的重要行业资质存续产生影响。为解决上述事项对赛英科技资质的影响,公司决定转让赛英科技100%股权。

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3日和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重新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在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赛英科技100%股权,在首次及第二次挂牌期内,均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1月14日、2023年2月4日、2023年2月28日、2023年3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第三次公开挂牌转让赛英科技100%股权,本次挂牌底价为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对赛英科技的评估价值22,288.90万元的80%,即以不低于17,831.12万元的价格继续公开挂牌,挂牌公告期为2023年3月15日起5个工作日。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3月21日,公司收到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通知,公告期内征集到康达晟璟1家合格的意向受让方报名参与。根据相关规定,该意向受让方符合公告约定的成交条件。2023年3月22日和2023年4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3月22日与康达晟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赛英科技100%股权以17,831.12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康达晟璟。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3月22日、2023年4月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年4月25日,成都市成华区行政审批局核准了赛英科技的股东变更申请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成,公司不再持有赛英科技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3年4月2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赛英科技军工资质恢复已上报完成,处于审批中。

(三)安康大数据产业园项目相关事项

1、华东电子诉安康启云案件

截至目前,华东电子支付给安康启云履约保证金2,600万元,安康启云尚欠华东电子履约保证金2,500万元未退还,华东电子于2022年已对其提起诉讼,华东电子于2022年11月23日收到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安康启云向华东电子支付剩余未返还的履约保证金2,500万元,并按照4倍LPR计算违约金,同时承担诉讼费及保全费。截至目前,华东电子诉安康启云案件一审判决后,对方提起上诉,因安康启云未缴纳上诉费,一审判决已生效,华东电子已申请强制执行。

2、华东电子诉江苏南措案件

华东电子支付给江苏南措预付款3,000万元,华东电子尚未收到相关还款。华东电子于2022年已对其提起诉讼,江苏南措提出管辖权异议,法院裁定驳回,对方提出上诉,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二审管辖权裁定驳回江苏南措的管辖权异议申请。2023年6月15日,华东电子收到陕西省安康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传票,江苏南措案件已于2023年7月13日开庭,由于对方提出反诉,2023年8月18日再次开庭审理。目前该案尚未判决,公司将积极持续与法院、律师沟通后续情况。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8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2023年上半年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资产价值,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和资产减值测试。公司本次共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994,410.99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5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入的报告期间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本次计提资产减值金额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明细如下:

资产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绝对值比例	预计减少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金额(元)	备注
应收款项	-16,679,296.80	16.17%	13,359,910.22	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	684,885.81	0.66%	-477,445.12	冲回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15,994,410.99	15.51%	12,882,465.09	-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评估和确认应收款项有关的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款项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款项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根据上述会计政策,公司在2023年半年度按期末回收情况评估后确认累计计提应收款项减值准备16,679,296.80元。

考虑合并范围内所有公司的资产计提和转回的影响后,公司2023年半年度累计计提减值准备15,994,410.99元,占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5.51%。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5,994,410.99元,该项减值损失计入公司2023年半年度损益,考虑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相应减少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82,465.09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宜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计提减值损失后能公允的反映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305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孟宪明先生、杨洋先生、毛志苗先生、胡旭东先生、许年行先生、王忠诚先生、张桂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拥有的部分银行授信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青阳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5,000万元、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000万元,合计授信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为1年。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

本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6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帅红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刊登于2023年8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